

內政部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一三一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六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全天上午九時卅分

下午二時卅分

二、地 點：土地銀行會議室（二樓）

三、出席委員：

徐慶鐘 張智康

張祖璣 王國瑞

陳承鐘 王長璽

朱光彩 盧毓駿

鄭裕坤 王祖祥

馮國光 林將財

李錫興 林喜奎

簡正春 胡謙興

陳文波 葉傳旺

蕭家珍

陳長華

王欽誠

薛文鳳

四列

席：台北市政府

台灣省政府

高雄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五、主席：徐兼主任委員

紀 錄：邱 坤 武

六、宣讀本會第一三〇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議：治悉。

七、報告事項：

一、六十年元月至十二月台灣省及台北市報請本部核定及備案之都市計劃案件特將辦理情形列表（如左）提出報告。

合 計	會提未 (31件)	辦理情形		審 件數	省 市別	台北市	台灣省	合 計	附 註
		已 (168件)	駁 回						
七 二	四 〇	六 〇	三 一	五六	三四	九〇	本年一月至十二月本會計開會十 六次其中全天會議四次。		
一 二 七	一 一	九 一	一 一	二	七〇	七二			
一 九 九	五 一	十五 十一	四 二	六	九	七二			

決議：洽悉。

(二) 本會核定台北市忠孝國中用地之經過：本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中國時報及中華日報登載，高市長列席市議會時稱：本會對於台北市第十三號公園保留地變更為忠孝國中用地案遷延三年未予通過一節，與事實不符，除已由內政部發佈新聞加以澄清外特將本會審議本案之經過再行提出報告如下：

1. 台北市政府於五十七年十一月底以 57.11.29. 府工都字第五六九七七號函將擬變更長安西路鄭州路間第十三號公園保留地為忠孝國中保留地乙案，報請本部核定，因該公園保留地上現有鐵路局倉庫及宿舍多棟，台灣省政府乃提出異議，經本會五十八年元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會議審決：「本案既有台灣省政府提出意見，應請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先行協調並將協調結果報部再提會討論」紀錄在卷，並經本部以 58.2.11. 台內地字第二九八一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查照辦理在案，經一年之久，始准台北市政府 59.3.24. 府工二字第一二八七八號函復略以雖屢經本府與台灣省政府協調均因補償費用問題無法獲致協議等由。

2. 復經提交本會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一〇五次會議審決：「本案應由台北市政府與台灣省政府高階層會議予以協調後報部再提會討論」等語，又經半年始准台北市政

府 60.3.10 府工二字第一〇九二三號函復以爲利九年國民教育之推行，敬速予核定，  
至於補償問題，正與鐵路局洽商中等由，經再提本會六十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一一八  
次會議審決：「查本案於本會五十八年元月十四日第八十四次及五十九年五月十二  
日第一〇五次會議既經決議在案，仍請雙方依照上開決議辦理，並限於文到十日內  
將協調經過連同紀錄報部後再議」等語。並由內政部以 60.4.16 台內地字第四一〇七  
四七號函請台北市政府查照辦理。

3.嗣准台北市政府 60.7.8 府工二字第三二三七七號函復以本案經本府於六十年五月十  
五日召開省、市高階層協調會議商討並經決議」等由。復提本會六十年七月二十三  
日第一二五次會議審決：「本案既經省市雙方協調在案准予將該第十三號公園保留  
地變更爲國中學校用地」等語紀錄在卷，並經本部於本（六十）年八月正式核定變  
更并函請台北市政府公佈實施在案。

本會審核本案都市計劃案，對其可行性極爲重視，爲減少省市間不必要之爭執，使  
建校工作得以順利執行，並作爲政府征收民有土地之示範起見，除一再函請台北市政府  
對該學校用地內原有鐵路倉庫及宿舍之遷建，先與台灣省妥爲協調外，並在內政部與台  
北市政府政務會談中列爲討論議題之一，催請市政府從速辦理。迨省、市高階層協調會

議一經商討決議報部後，本會應予審議通過。故本案之拖延三年，始行核定，實由省市意見紛歧，台北市政府協調緩慢所致。

決議：治悉。

三、本會審議「林口特區計劃」之經過，特提出報告如下：

關於台灣省政府函送林口特定區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一一四次委員會議審決：一、林口特定區計劃圖說，依照左列兩點予以修正通過，俾得根據此項計劃，申辦保留征收（第二階段用地）及管制建築與土地使用：(1) 特定區計劃範圍，除與桃園鎮都市計劃重複部份予以劃出外，其餘桃園縣政府請求劃出各部份俟將來調整行政區域時，再予考慮。(2) 特定區計劃圖應予着色，並增列特殊使用區（即軍事區）說明書中對保護區之管制利用及分兩階段征收土地範圍等，均應予以規定及補充。二、林口都市化地區，準備辦理保留征收之土地，應依法定程序先行辦理規定地價。三、都市化地區之主要計劃及細部計劃應由台灣省政府另行擬訂，報部核定。關於保留征收地區之主要計劃及細部計劃先予規定地價後，再行擬訂公布實施。四、林口特定區為一新市鎮其建築管理規則及土地使用分區規則，應予從速訂定。」紀錄在卷，並經內政部以59.11.24台內地第三九四四九號函請台灣省政府公告執行在案。嗣准台灣省政府60.4.8.府建四

字第一〇六六八號函略以：「三、查該處所擬訂之都市化地區主要計劃，係按貴部訂頒之「林口特定區計劃」所劃定三、五二六公頃都市化地區為政府主動建設新市鎮之構想而作業，現以開發方式奉院令指示：「不以區段征收取得，改循公布都市計劃實施平均地權方式，并征收工程受益費辦理」，今後開發範圍實施步驟，配合事項，難免有所變動，對該特定區計劃是否保持原議新市鎮計劃之構想，及此項主要計劃之研訂原則應否修正？應請貴部卓裁」等由，復經提本會第二五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院令既已決定改變開發方式，原經核定之「林口特定區計劃」應予撤銷，由台灣省政府遵照院令並依照都市計劃法規定辦理」，經內政部分別以60.8.16.台內地字第四二七九五四號函請台灣省政府轉飭辦理及60.9.6.台內地字第四三六三〇二號呈報行政院核備，惟奉行政院60.10.22.台內一〇二九八號令開：「二、案經交據經合會研提意見略以林口特定區之開發工作，并無停止進行之意。本案內政部據以撤銷原已核定之林口特定區計劃，似有未妥。…至原核定計劃因變更開發方式有未能適用者，似應予研究修訂，依法辦理辦更，以免產生無計劃，無管制之真空狀態，而影響將來該地區之發展。三、本案應照本院經合會意見辦理。」等因，除內政部以60.11.8.台內地字第四四二九一五號函請台灣省政府依照院令指示辦理外，並將本會審議撤銷該特定區計劃之緣由

決議：報請行政院鑒核各在案。

八、討論事項：

✓ (一) 准台灣省政府 60.10.21. 府建四字第八八六一六號函送宜蘭市申請變更第四十八號計劃路寬及廢止「文五」學校預定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除「文五」申請廢止變更為混合區不妥，應再研究報核外其餘照案通過。  
✓ (二) 准台灣省政府 60.8.28. 府建四字第六四四九九號函送台中市私立曉明女子中學董事會申請將農業區土地變更為該校用地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三) 准台灣省政府 60.6.30. 府建四字第六一八三九號函送臺南市擬定安平工業區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四) 准台灣省政府 60.10.8. 府建四字第一〇六九二七號函送台南縣新營鎮申請廢止「綠卅八

「一部份變更爲住宅區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審決照初核意見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據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灣省政府60.9.21府建四字第106284號函送高雄市中島地區都市計劃及擴大計劃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三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六）准台灣省政府60.6.30府建四字第106284號函送高雄市左營區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決：「高雄市政府所呈之說明書內第五、六、七、九等四項不予變更外，餘准予變更。」檢附有關圖說報請該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據左營居民陳恭德等廿八人聯名陳以：左營區埤東里蓮潭路九號慈濟宮係該地區勝景之一，今有一條計劃道路貫穿其中，慈濟宮遭受破壞，懇請將該計劃道路遷移後退二丈餘，利用該宮後面山坡地，保留該勝景之完整等情到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貫穿慈濟宮之計劃道路應改作裏底巷道外，其餘照案通過並發交高雄市

政府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乙)准台灣省政府 60.10.7.府建四字第 一〇六九二五號函送基隆市安樂公園預定地廢止並變更用途及新設大覺公園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廢止安樂公園預定地變更為住宅區及機關用地，照案通過，但應迅擬細部計劃報核，公布實施以利建築。新設大覺公園原則可行，惟應酌減面積並儘量避免使用私人土地。

（丙）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景美、木柵兩區主要計劃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次委員會議審決：「照台北市政府所送修改之台北市景美、木柵兩區主要計劃圖予以通過……至本案有關說明書部份，應請依照修正後之計劃圖重新編具報核」。茲准台北市政府 60.4.7.府工二字第一五八九二號函送重新編擬之景美、木柵都市計劃說明書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丁）關於台北市政府五十九年間函送信義路四段整建住宅基地範圍內計劃巷道及新設六公尺巷道一案，前經提本會 59.5.29.第一〇六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暫予保留，俟有關

人民陳情事項由台北市政府自行協調解決後再行提會討論」等語紀錄在卷，茲准台北市政府 60.9.4.府工二字第四二九九〇號函檢送協調結查，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

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人民陳情事項台北市政府既尚未協調解決自仍應繼續協調並限於二個月內協調解決後報核。

✓ (4) 准台北市政府 60.8.6.府工二字第三七五六一號函送擬訂內湖區視頭小段二〇六等地號附近土地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八月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據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5) 准台北市政府 60.10.15.府工二字第四九二二三一號函送擬將蘭州街、昌吉街相交處西北角學校保留地變更為市場保留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並自本年十月十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由准台北市政府 60.7.30 府工二字第三六三五二號函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工程管理處擬大直段五地號土地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  
二十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七月卅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  
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有關土地權屬問題請陳委員承鐘向財政部國產局查詢後下次會  
議討論。

准台北市政府 60.7.28 府工二字第三五八四六號函送擬變更雙園區東園街西園路口部份  
學校保留地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決照案通  
過，並自本年七月二十七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  
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訂敦化北路、民生東路、復興北路、民權東路間細部計劃一案  
，前經提本會第一〇八次委員會議審決：「本案民生東路寬度，為求整條道路配合一  
致，仍應維持四十公尺，至於學校預定地是否必要設置？附近有無公地可資利用或舉  
辦重劃以求負擔公允等，應由台北市政府再行查明研究辦理具報後再議」紀錄在卷。

嗣准台北市政府60.8.24府工二字第三四二六九號函以：「二、查案內有關民生東路仍應維持四十公尺乙節，本府為恢復該路為六十公尺，前已將「擬恢復民生東路、建國北路原計劃寬度案」專案呈報行政院核定，並經院令飭貴部審議在案。至於學校預定地是否必要設置及附近有無公地利用或舉辦重劃以求負擔公允等乙節，經本府有關單位研究結果為配合將來之發展及人口之增加確需在該地區設置學校保留地，且面積約需在六千坪（約二公頃）以上，並以完整方形地為原則，惟因該地區範圍內之公地雖計有八筆，惜以零星分散不集中，面積最大者僅為〇・三五八七公頃，似無法利用做為學校用地，而原擬細部計劃內之學校預定地雖只五千多坪，但地形完整，較合乎要求。又該地區（下埤頭段）舉辦重劃工作，正由本府地政處會同重劃委員會研議辦理中，惟重劃區內由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按土地受益比例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都市計劃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只包括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廣場、公園及綠地等五項，換言之，學校所需用之土地不包括在內，故重劃區內所需之學校用地如列為公共負擔，仍需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全體之同意，實施時不無困難」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除民生東路寬度仍應維持四十公尺外其餘照案通過發還台北市政府再行修

正圖議報核，並應依照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規定舉辦市地重劃，劃為學校保留地之地主應准許參加重劃以求負擔公允。

○ 函准台北市政府 60.8.11 府工二字第三八四二七號函送擬變更大直國中部份校地為機關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八月十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函准台北市政府 60.7.30 府工二字第三六三二一號函送學校機關用地主要計劃公園及污水處理場等公共設施保留地週圍暨部份道路臨接地應退縮建築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決：為促進市容美觀及建築物合理設計，同意照所擬程序辦理，並自本年七月卅一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先由內政部予以研究後再提會討論。

○ 關於台北市政府函送擬修訂仁愛路附近地區細部計劃一案，前經提本會第九十三、九十六、一一〇及一二五次委員會議審決：「准予將仁愛路末段南側縮小之十公尺寬原

道路用地改爲建築用地，但建築房屋時應特別注意觀瞻及美化」等語紀錄在卷。嗣准台北市政府 60.10.9.府工二字第四〇二六七號函檢送依照上項決議重新繪具圖說並將本部前核定之「爲配合 國父紀念館附近新設市場保留地案」及「擬恢復原敦化南路三五五巷底計劃道路及修正第六號公園東側靠忠孝路第一街廓所註寬度案」一併予以修正納入計劃圖內，報請核定等由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 (4) 准台北市政府 60.9.17.府工二字第四五二七七號函送擬變更東園街電氣屠宰場保留地爲菜魚市場用地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八及二十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九月二十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據市民陳進鐘等六十一人聯名陳以該民等所有座落東園段六六九地號等土地計約二萬餘坪，前經台北市政府先後於五十年七月及五十六年八月公告劃定爲電氣屠宰場保留地，迄今已凍結十年之久，不但不依法予以徵收，剝奪民等對該土地之使用或移轉且須繼續繳納地價稅，今台北地區已有桃園民聯公司經營電動屠宰場、生產肉類加工品、供給台灣北區人口之需要，原設定之屠宰場自無保留之必要，理應撤銷恢復原計劃用途，今台北市政府反而巧立名目，藉詞變更爲菜魚市場用地，迫使權益

完全喪盡，懇請將本案撤銷，恢復原建築用地等情，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照台北市政府計劃案通過，惟交通問題應力求配合並應儘速依照都市計劃法規定之期限辦理征收。

（四）准台北市政府 60.7.22 府工二字第三四六三六號函送擬修訂信義路、杭州南路、仁愛路、幸段重劃地區<sub>界</sub>所屬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五）准台北市政府 60.9.1 府工二字第四二二六三號函送擬修訂華江新社區細部計劃一案，一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審決：照修正計劃通過，並自本年九月四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准行政院秘書處函移經濟部呈略以該計劃實施前，石油公司已購妥加油站用地一處，現為市政府征收，另於軍用加油站側劃定加油站用地，惟該兩處加油站比鄰相接，軍車民車進出均將發生困難，請於軍方加油站對面另行劃定民用加油站一處等由到部，特一併提請  
決議：除石油公司加油站請台北市政府照經濟部意見予以更換位置外其餘照案通過並  
討論：發還重新修正圖說報核。

國准台北市政府 60.7.22 府工二字第三四八七五號函送市民習南宣申請擬訂景美區興福段一二一三等地號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審決同意照修正圖說，依程序辦理，並自本年七月十九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准台北市政府 60.6.29 府工二字第三〇四八〇號函送松山地區細部計劃一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劃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審決修正通過，並自本年七月二日起公開展覽卅天，檢附有關圖說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惟於公開展覽期間，本部曾接據人民陳情書多件，並經彙整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特一併提請討論：

決議：將人民陳情意見交由台北市政府參酌研究後再行報核。

國准台灣省政府 60.11.15 府建四字第一一三三七一號函送高雄市私立國際商專申請廢止學校範圍內八公尺計劃道路一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劃委員會第卅五次會議審決照案通過，檢附有關圖說及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報請核定等由到部，本部並未接獲任何陳情，特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九、散會：五時卅分。